

## 影片名稱：《鏗鏘集 – 同性·婚姻？》

播出日期： 2017-09-04

片長： 22 分鐘

學習單元： 今日香港、個人成長及人際關係

學習範圍： 個人成長、家庭關係、政府政策、生活素質、社會政治參與

關鍵字： 同性伴侶、同志權益、台灣、同性婚姻、尊重、合法化、一夫一妻、傳統婚姻、性傾向歧視條例、性傾向條例、性傾向、同性戀、婚姻制度、同性平權、歧視

### 簡介：

多年來，同性婚姻議題在香港和台灣均引起爭議。有人要爭取同性平等的尊重，有人則強調要維護婚姻法律和傳統家庭價值。早前本港一名入境處職員為爭取其同性伴侶權益，申請司法覆核。另一邊廂，2017年5月24日，台灣司法院宣布現行法律違憲，令台灣成為亞洲首個以法律保障同性婚姻的地區。本集訪問了香港和台灣兩地同志，與及香港的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人士，探討兩地法院裁決的影響，及民間對同性婚姻看法的差異。

### 內容重點：

- 了解香港同性伴侶對其婚姻的看法
- 了解香港同志在面對家庭和社會時承受的壓力
- 探討香港同性伴侶的權利保障程度及相關的司法覆核案
- 了解台灣有關同性婚姻法例的最新變化及同性的看法
- 了解香港反對同性婚姻人士的理據
- 探討同性婚姻引發的社會爭議

### 持分者：

持分者	人物 / 組織	經歷 / 看法
香港同性伴侶	阿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與伴侶阿心在大學時認識，雖然最初得不到家人諒解，但最終排除萬難，六年前在英國註冊結婚</li> <li>■ 一開始就知道自己喜歡女性，在小學快畢業前，已覺得女孩子好像很棒，也喜歡和男孩子一起玩耍，自己較像男孩性格，常跟人打架，但亦知道自己要追求一個女孩，家人知道了並反對，才開始出現對立面</li> </ul>
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未婚與已婚未必是有很大分別，但覺得自己可以選擇要不要結婚，我想的話便選擇結婚。你越不讓我選擇，我偏要選擇，自己就是這樣的人</li> </ul>
	阿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從前一直與男性交往，後來認識現在的伴侶阿星，發現開始喜歡她，但她是女性。相處下來發現她是適合自己的人，那就繼續在一起，之後她提出結婚</li> <li>■ 自己到現在仍不習慣其他人的目光，主要在工作上不想被人知道自己跟女性結婚，始終從事的行業比較保守，暫時未有勇氣好像阿星般，在工作上告訴別人，自己跟女性結婚</li> </ul>
香港同志組織成員	Joe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近幾年每逢7月1日都會跟幾位朋友一起參與遊行，提倡「多些包容」。參與人數雖然不多，但多年來堅持表達訴求，希望爭取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，進而落實同性婚姻平權</li> <li>■ 目前連最簡單的一條性傾向歧視條例都尚未立法。這條例只保障我們不受歧視，更何況如婚姻或其他權利，我們根本不能觸及到</li> <li>■ 常約朋友在同志友善的咖啡店聚會，討論有關同志的最新話題</li> <li>■ 香港予人感覺是很開放的社會，中西共融，但為何尊重(同志)的問題反而如此棘手？有些人受了高等教育反而不懂接受，只會反對、挑戰你，連究竟(同志)應否被尊重都要討論一番</li> <li>■ 香港同性戀者要享有如台灣或歐美國家一樣的待遇，仍相當遙遠，感覺是很灰。以前看香港社會以為很開明，甚麼也可討論，但近年接觸多了同志運動，越來越發覺有些東西真的難以啟齒，有些事一旦說出來，就會有很多人追問，甚至攻擊。為何大家不能暢所欲言，不能多點包容和尊重去了解每件事</li> <li>■ 婚姻對於一對伴侶來說，是他們兩人的考慮。自己當然想和伴侶走下去，但究竟那一紙婚書對我們是否真的重要？我覺得是踏入人生另一歷程，但很多同志權益似乎有些停滯不前，感覺不太光明</li> </ul>

	<p>文麗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中學時開始發覺自己喜歡女性，但一直不敢向媽媽表白，直到 2017 年初，終於鼓起勇氣說了。媽媽覺得很震撼，世界像崩潰了，為何女兒是這樣。她覺得我不會幸福，並叫我不如殺了她，不想再聽自己說甚麼</li> <li>■ 那時很想讓她多認識一點(同性戀)，讓她覺得女兒這樣並無問題，但她聽不進去、不想聽</li> </ul>
	<p>爭取舉辦同運會示威人士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異性戀者就可以很骯髒，但同性戀者就不可以嗎？</li> </ul>
<p>公開自己同志身分的歌手</p>	<p>盧凱彤 (歌手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(在一個平權婚姻論壇的發言)香港在平權運動上有些停滯不前，(在公開自己同志身分之後)在網上看到很多留言，當中有支持和反對的人，也有第三批，就是很多惡意抨擊及惡意用粗言穢語侮辱，侮辱我的性器官和性別</li> </ul>
<p>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人士</p>	<p>黎浩華 (愛護家庭家長協會會長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越來越大危機是一男一女的婚姻基礎有機會被改變，這對傳統家庭的影響是絕對負面。如果你改變它，則牽一髮而動全身，社會一定會大受影響</li> <li>■ 為何一男一女要結合？就是為了傳宗接代。這不單是人類，所有動物都是依靠此基礎，所以這是天然的基礎。第二，這也反映自然界秩序</li> <li>■ 我們不是反對同性戀，但如果一夫一妻的婚姻定義出現改變，可能會為社會帶來深遠影響；我們不反對他們(同性伴侶)恩恩愛愛，同居甚至有性行為，這些都合法，亦無從反對。我們唯一希望他們不要做的是，如果你硬要將同性婚姻變成(合法)婚姻，就會將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「污染」，或是「混淆」了</li> <li>■ (聯同多個反對團體，到「爭取 2022 年在香港舉辦同志運動會組織」的活動請願，要求停止申辦)我們擔心同運會會激起新一輪的議論和熱情，去推動性傾向歧視條例的所謂諮詢，甚至立法</li> <li>■ 一男一女婚姻是天然的基礎、歷史的選擇，是否不可以更改？自己也不是如此死板，不是絕對不能改，但要很小心地改，因為要更改歷史和天然基礎的話，一旦改得不好就不能回頭</li> </ul>

	反對舉辦同運會示威人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我反對一些事情，但不是反對涉及的人</li> </ul>
	家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之前在請願行動時，有人拋掉(運動沒有性傾向歧視，同志運動會只為尋求確認非異性戀的性傾向)字條後，大聲表示這些是仇恨言論</li> </ul>
	唐因(家長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最重要的是不可以鼓吹(同性戀)，看到他們盡量用一些方法去影響他人，把別人變為他的同類，這就是我們常聽到的「洗腦」</li> </ul>
學者	趙文宗(樹仁大學跨域法學理論與政策研究中心主任、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在香港，經立法直接通過同性婚姻的機會較微，較大可能是在司法層面透過法庭判斷同性戀者有沒有結婚權。假設同志團體、同性戀人士或同性愛人士，永遠佔總人口約 10%，或最多達 12%的話，(在同性議題)投票時他們永遠都會輸。在這情況下，司法機構應該挺身而出</li> <li>(在香港處理同性議題時)不一定要根據民意去做，如果跟民意走就應該在立法機關處理了。自己對香港司法機關提出案例及判辭的期望，會高於在立法機關通過承認同性婚姻</li> </ul>
律師	束健銘(前平機會主任、大律師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估計類似早前司法覆核案件給予同志配偶福利的官司可能陸續有來</li> <li>現在(同性婚姻)的情況屢屢是繞過立法程序，以司法的挑戰，讓數個法官定奪很多人的命運。這些影響社會如此深遠的問題，應該透過公投，不過這問題在香港可能會較敏感</li> </ul>
長期爭取台灣同志平權的人士	祁家威(首個公開承認同性戀身份的男同志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多年來一直爭取平權，在 2015 年提出要求就同性婚姻權尋求解釋憲法</li> <li>(在台灣司法院的陳述)很感謝大法官召開這一次(有關同性婚姻權的)言詞辯論庭，自己等這一天等了 41 年 6 個月 24 天</li> <li>同性婚姻平權是一個世界的潮流，所以不可能像自己 30 年前般遙遙無期的等待，因為現在的等待可能是指日可待</li> <li>一篇(有關同性婚姻權)釋憲文像把自己變成一隻鳥，感到雀躍萬分。基本上也不是馬上就實施，還要等至少兩年，但至少這個釋憲文可以肯定地說，已經可以在可見的將來(實施)，</li> </ul>

		<p>不是遙遙無期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(應邀來港參加一個平權婚姻論壇的發言)對的事情該說的就要說,該做的就要做,所以千萬人吾往矣。不管再多的人阻擋在前面,都不用怕,只要你真正認識和了解那件事情就應該去做</li> <li>■ 爭取平權婚姻不是一朝一夕的事,香港能否像台灣一樣,參與的人數是關鍵。在這麼多人一直努力下已很不錯了,只是若說在辦活動時,參與的人更多一些,像台北的遊行有五萬人以上,這情況下,政府就會比較認真考慮這問題的重要性</li> </ul>
台灣同性伴侶	Hank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住在台北,在兩年多前認識來自南京的阿半,之後成為伴侶</li> <li>■ 不管有沒有法律效力或結婚證書,我們都覺得需要為自己的人生做一個儀式,所以才決定要辦婚禮</li> <li>■ 婚禮冒雨在宜蘭舉行,來參加的除了朋友外,還有媽媽</li> <li>■ 婚禮大概籌辦了兩個多月,我們是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前就已經決定要結婚,根本沒想到為了要拿到一張結婚證書,當然 5 月 24 日後大法官釋憲,對我們來說等如打了一支強心針,讓我們更堅定說:我們真的要這樣做,勇敢去愛,不畏懼別人的眼光</li> </ul>
	阿半 (來自南京、 Hank 的伴侶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我們願意去尊重他人,別人一樣會尊重我們。也許現在有人真的不喜歡我們同性結婚的人,但可多一點包容、多一點看待,及多一點等待</li> </ul>
台灣同性伴侶的親人	Hank 媽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祝 Hank 和阿半兩個人要互相包容,開開心心過日子</li> </ul>
台灣支持平權婚姻的團體	婚姻平權大平台、彩虹攝影平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給我們一個勝利的掌聲,我們贏了,辛苦了</li> </ul>
台灣反對平權婚姻的團體	下一代幸福聯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(回應同性婚姻權釋憲文)司法已死,大法官良心已死</li> </ul>



## 其他資料：

<p>香港有關同性婚姻的法律及相關個案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香港現時不承認同性婚姻，即使在外國正式註冊，有結婚證書，但在香港不會獲得與一男一女結合的同等法定地位</li> <li>■ 入境處一名職員兩年前入稟高等法院，申請司法覆核，不滿政府拒絕承認跟他在新西蘭結婚的同性伴侶，令他無法享有公務員配偶福利和稅務優惠。2017 年 4 月，法庭判兩人應得到與夫妻一樣的福利，但指在報稅方面，本港稅務條例訂明是在一夫一妻的情況下才可合併報稅，所以判入稟人不可這樣做，入稟人和律政司均已提出上訴</li> <li>■ 香港不承認同性婚姻，但司法覆核案件又給予同志配偶福利，令法律上開先例</li> <li>■ 同志爭取權益一旦由法庭判決成為案例，政府可能要釐清每一條有「配偶」二字的條例及權益</li> </ul>
<p>台灣有關同性婚姻的法律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台灣司法院 2017 年 5 月 24 日作出裁決，認為現行法例違憲，責成立法院要在兩年內修例或立專法，容許同志登記註冊後，享有與一夫一妻結婚相同的地位，包括社會福利、繼承權及撫養權等，成為亞洲首個以法律保障同性婚姻的地區</li> <li>■ 台灣法務部 2016 年一份報告指出，現行法律中，至少有超過 350 條要因此而修改</li> <li>■ 台灣是次釋憲引來很大迴響，宣布裁決當天，支持及反對平權婚姻的團體，分別在立法院及司法院舉行集會，堅持各自立場</li> </ul>

## 影片標籤 (CuePoints)：

- 0110 阿星和阿心講述二人相識到結婚的經歷及想法
- 0322 入境處一名職員爭取同性伴侶權益的司法覆核案
- 0359 Joe 爭取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及文麗的性傾向不被媽媽接受
- 0624 祁家威在台灣尋求同性婚姻權釋法；台灣司法院裁決現行法例違憲
- 0839 Hank 及阿半舉行婚禮及講述釋憲對他們的意義
- 1138 祁家威講述對香港同性平權的看法；盧凱彤講述公開同志身分後受惡意抨擊
- 1328 黎浩華講述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理據及部分家長的擔憂
- 1721 趙文宗指透過法庭判斷較立法通過同性婚姻的機會為高
- 1819 束健銘擔心同性伴侶權益由數個法官定奪，應透過公投決定
- 1932 Joe 指香港爭取同性權益仍遙遙無期

### 思考問題：

1. 阿星和阿心對於她們的同性婚姻有甚麼看法？阿心承受了甚麼壓力？
2. 根據節目內容，說明台灣就同性婚姻權的釋憲內容。這次釋憲在台灣造成了甚麼影響？
3. 為什麼黎浩華會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？試分析同性婚姻在社會上造成的爭議。
4. Joe 如何評價香港爭取同志權益的進程？你是否同意她的說法？解釋你的答案。
5. 根據節目內容，香港和台灣法院在處理同性婚姻上有哪些差異？
6. 「同性婚姻在香港沒有獲得足夠的保障和尊重。」你是否同意這說法？解釋你的答案。
7. 你在多大程度上支持同性婚姻？解釋你的理據。

### 延伸閱讀：

1. 通識專題：同性婚姻  
<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?id=250>
2. 通識專題：同志平權  
<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?id=316>
3. 通識專題：性傾向歧視  
<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?id=574>
4. 通識概念：同性戀  
[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daily\\_concepts/index.php?word=507](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daily_concepts/index.php?word=507)
5. 集師廣益：應否同志平權？  
[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blog/ls\\_blog.php?mode=showThread&id=2606&mother\\_id=1625](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blog/ls_blog.php?mode=showThread&id=2606&mother_id=1625)
6. 通識工作紙：同性婚姻  
<https://liberalstudies.hk/ws/0030/>

### 影片連結：

<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video/programme.php?vid=tcs17-1715>